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2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洲际油气")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关于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申请》。广西正和提出:由于 2014 年做出盈利预测之后,原油市场价格一直呈现下降趋势并长期处于低位,特别是在 2019 年年底开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经受了极其严重的冲击,导致全球石油需求骤然下降,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因该等无法预见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致使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的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同时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称"苏克公司")10%的股权在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因此马腾公司在扣除苏克公司公允价值形成的 2020 年当期损益后,未能实现在 2014 年—2020 年的累计盈利目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所确定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之情形,广西正和申请对业绩承诺延期履行。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3 号)文批准,公司向广西正和及其他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21,042,084 股,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072,660.70 元,募集资金用于向独立第三方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Dinmukhamet Appazovich Idrissov 先生、Yerzhan Nurbekovich Dostybayev 先生收购其持有的马腾公司 95%的股份。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

2014 年 10 月 21 日,广西正和与公司签署了《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4,600 万元人民币。如果马腾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将补偿期间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修改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七个会计年度,补偿期间修改后,承诺净利润仍为 314,600 万元。如马腾公司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正和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具体补偿金额),广西正和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三、业绩承诺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收购马腾公司、2015 年 8 月收购克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山公司")完成后,马腾公司的油田产量、储量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2014 年-2020 年的油田产量见下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油田产量(万吨)	26.5	55.7	63.0	78.2	94.9	104.3	97.3

2014 年-2020 年油田 1P 储量见下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油田储量(百万桶)	67.7	114.97	101.09	102.56	108.45	109.85	104.46

产量和储量的逐年递增说明公司对油田的开采及管理是科学、系统、有效且有序的。

但在 2014 年做出盈利预测之后,原油市场价格一直呈现下降趋势并长期处于低位,特别是在 2019 年年底起,全球新冠病毒大流行,疫情在世界各地快速蔓延,全球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抗疫封锁举措,限制民众出行,全球工业活动急剧下降,对全球经济造成极其严重的冲击,导致全球石油需求骤然下降,大部分航空公司停飞给航油需求带来毁灭性打击。

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期货价格更是因为疫情原因波动异常,美国 WTI 原油期货价格甚至一度跌至负值区域,整体走势呈"Y"型。2014 年—2020 年的原油价格变动具体可参考下表:

	2014 年实际平均价	2015 年实际平均价	2016 年实际平均价	2017 年实际平均价	2018 年实际平均价	2019 年实际平均价	2020 年实际平均价
布伦特原油价格(美元 / 桶)	98.97	53.03	45.13	54.71	71.34	64.28	41.96

资料来源:原油石油价格网(https://info.usd-cny.com/brent/lishi.htm)

由于 2014 年以来油价长期处于低位和疫情爆发的双重因素,马腾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油价几年内较长时间处于低位对收入的影响造成现金流紧张,为了保证油田的科学可持续发展,一定程度上主动限制了开发生产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对新钻井和重点增产措施等工作量进行了削减,也影响了产量的预期增长。同时,一些地面工程项目暂缓建设,也带来生产运行和维护维修等方面成本的增加。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哈萨克斯坦严重的疫情,造成生产管理与操作人员倒班困难、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足、生产物资供应不及时、外输销售运力受限等问题,都增加了生产管理难度和相应的成本支出。

面对油价低迷的经营形势,以及疫情带来的各方面困难,马腾公司经营上精打细算、技术上精益求精、生产上精耕细作。持续深化地质油藏研究认识,积极推进增产上储潜力和稳油控水技术手段的落实,及时采取降本增效与生产管理优化措施,有效组织疫情防控与生产保障的同步开展。同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严控成本,与物资材料及工程服务供应商广泛谈判共度时艰,优化原油内外销配额、途径、费用与价格,增加销售效益。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保证油田开发生产的稳定运行和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在此情况下,马腾公司历年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年度	净利润	占业绩承诺的比重(%)
2014 年度	25,871.80	8.22
2015 年度	7,072.02	2.25
2016 年度	2,952.16	0.94
2017 年度	27,843.20	8.85
2018 年度	57,604.24	18.31
2019 年度	55,800.84	17.74
2014-2019 年度小计①	177,144.26	56.31
2020 年度②	151,549.37	48.17
扣除苏克公司 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 2020 年度③	5,463.64	1.74
合计④=①+②	328,693.63	104.48
扣除苏克公司 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合计⑤=①+③	182,607.90	58.04

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 10%的股权在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

如扣除苏克公司 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马腾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82,607.90 万元,占业绩承诺的 58.04%。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广西正和申请对业绩承诺进行延期。

四、业绩承诺延期安排

根据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签订的《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以下甲方指:洲际油气、乙方指:广西正和)

第一条 补偿期间和承诺净利润

将补偿期间在《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再延长三个会计年度,即延期至 2023 年。

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仍为 314,600 万元人民币。即乙方承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在 2014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4,6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实现利润的确定

甲方应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马腾公司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马腾公司在整个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第三条 补偿实施

如马腾公司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具体补偿金额),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甲方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五条 其他

如本协议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执行。

本协议一式柒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式一份,其余由甲方留存。

五、业绩承诺延期的测算

如果将盈利承诺的实现年限延长至 2023 年,管理层预计通过生产和管理等 各方面的努力,在一定的油价假设下,马腾公司可累计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 和不低于 31.46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在扣除苏克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下 2014 年 -2020 年实现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合计
布伦特原油价格(美元 / 桶)	65	64	63	66	NA
产量(万吨)	520	115	119	122	876
收入(百万元)	11,607	2,765	2,829	3,026	20,228
净利润(百万元)	1,826	491	487	545	3,348

六、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控股股东向股东大会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广西正和本次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主要原因系马腾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受油价持续处于低位和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同时,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 10%的股权在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广西正和本次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马腾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影响,并可兼顾长远发展,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广西正和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公司和广西正和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方案具体确定,同时广西正和明确表示了本次变更业绩承诺事宜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受该等承诺事项约束的意思表示,因此,经公司和广西正和协商一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事宜及其实施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广西正和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总体有效,为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维护、测试、监督和评价工作,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经营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整体素质和能力,强化日常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784,501.31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委员会更换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拟选任独立董事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为:王辉、夏云峰、陈焕龙。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担任。

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十一、关于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2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00 万元,用于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 48V 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考虑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目 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5)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以现金方式 704.10 万元入股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麦湘")。玉麦湘为公司关联方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设施")全资子公司。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过去 12 个月(2020.4.1-2021.3.31)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4,571.49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16 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均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从 2020.12.16-2021.3.31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现代农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以及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5,836.84 万元。

3、过去 12 个月(2020.4.1-2021.3.31)公司与前述同一关联人(指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0 万元。

●投资金额:

公司拟与隆子县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聂雄投资")共同增资玉麦湘。

增资前,玉麦湘实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资后,玉麦湘注册资本 3,520.49 万元,其中:乡村设施以协议约定价格 2,112.29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新五丰以现金方式增资 70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聂雄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70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由玉麦湘投资新建藏香猪养殖基地、藏香猪颗粒饲料加工厂、藏香猪繁育基地。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存在生猪疾病疫情的风险;生猪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探索发展特色养殖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养殖技术经验,公司拟与隆子县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前,玉麦湘实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资后,玉麦湘注册资本 3,520.49 万元,其中:乡村设施以协议约定价格 2,112.29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新五丰以现金方式增资 70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聂雄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70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由玉麦湘投资新建藏香猪养殖基地、藏香猪颗粒饲料加工厂、藏香猪繁育基地。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关系为:中湘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建设")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为中湘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二建的全资子公司;玉麦湘为乡村设施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与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玉麦湘为公司关联方乡村设施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跃进路 135 号湖南省石化行业离退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新办公楼二、三楼,老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梅芳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管理服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旱地改水田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生态农业旅游的开发;特色小镇的运营维护;特色小镇的策划;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农业园艺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方乡村设施的全资子公司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桂阳县天恒农牧有限公司、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桂阳县天铭农牧有限公司、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永兴县天标农牧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除此以外,乡村设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乡村设施的经审计资产总额 20,873.05 万元;资产净额 9,699.2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300.71 万元。

(三)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隆子县县城常德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扎西江村

注册资本:壹千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扶贫项目与产业项目投资、商业投资、水厂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设项目投资、车辆运输租赁、公共资源开发管理、砂石厂开采、加工、销售、政府经营性资产管理、对外投筹资、政府闲置资产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雄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聂雄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404.8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83.5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35 万元;净利润为-232.2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 704.10 万元入股玉麦湘,持股比例为 20%。

交易的类别:对外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

玉麦湘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隆子县隆子镇忙措村三组扎玛坝子

法定代表人:丁梅芳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农牧产品的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种植及加工;农牧产品冷链及物流;饲养技术服务及推广;自有厂房的租赁;农业设备的租赁(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麦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麦湘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25.73 万元;负债总额 3,03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1.78 万元;由于项目处于建设阶段,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8.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玉麦湘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70.3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7.17 万元;由于项目处于建设阶段,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4.61 万元。

4、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034 号),经评估,玉麦湘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12.29 万元,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额为 120.51 万元,增值率为 6.05%。

(二)增资事项

交易三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拟将标的公司按照 2,112.29 万元作价,乡村设施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 60%的股权;新五丰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04.10 万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聂雄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04.10 万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 20%的股权。

增资前,玉麦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增资后,玉麦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112.29	6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704.10	20%
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4.10	20%
合计	3,520.49	100%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增资扩股方案

1.1 本次增资扩股内容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增持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乙方、丙方各持有目标公司 20%股权。

1.2 评估价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25.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3.95 万元,净资产为 1991.78 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112.29 万元,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额为 120.51 万元,增值率为 6.05%。

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按照 2112.29 万元作价,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 60%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04.1 万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 20%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04.1 万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 20%的股权。

2、增资扩股价款支付

2.1 协议生效且在完成产权交易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两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将全部出资认缴完毕,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账户。

2.2 乙方、丙方两方自出资到账之日即视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3 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甲、乙、丙三方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货币投资或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融资。

3、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丙方承诺和保证:

3.1 标的公司原股东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3.1.1 标的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注册、合法续存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3.1.2 标的公司现有名称、商誉、商标等相关权益归增资后的标的公司独占排他所有;

3.1.3 标的公司在其所有的任何财产向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及其其他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3.1.4 标的公司对用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3.1.5 向乙方、丙方两方提交了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下称"财务报表")(见附件清单),原股东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标的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

3.1.6 向乙方、丙方两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见附件清单)真实、有效、完整,并如实反映了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的情况;

3.1.7 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 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1.8 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乙方、丙方两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3.1.9 增资扩股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标的公司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原股东承担;

3.1.10 在完成工商变更之前标的公司书面告之乙、丙方的债务由增资后的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向乙、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视为书面告之文件;完成工商变更后发生的债务由增资后的标的公司承担。

3.1.11 本协议经标的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后即构成对原股东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1.12 除非获得新增股东的书面同意,原股东承诺促使公司至本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3.1.13 确保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作出任何对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标的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行为。

3.1.14 标的公司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协议或承诺。

3.1.15 原股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3.1.16 原股东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而给乙方、丙方两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3.2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

3.2.1 其是按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3.2.2 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其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其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2.3 乙方、丙方债务由乙方、丙方各自自行承担。

4、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4.1 本次新增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全面发展。

4.2 标的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公司变更登记之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4.3 根据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5、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按股份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

5.1.2 对财务及经营状况有查阅权。

5.1.3 其他股东应该享受的权利。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按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以货币注资,并根据需要按股比追加投资。

5.2.2 负责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控工作。

5.2.3 负责协调上级集团公司对标的公司销售进行兜底承诺。

5.3 乙方权利:

5.3.1 按股份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

5.3.2 享有对规划建设等的建议权。

5.3.3 其他股东应享受的权利。

5.4 乙方义务:

5.4.1 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向标的公司注资,并根据需要按股比追加货币投资。

5.4.2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新增出资汇入本协议约定账户。

5.4.3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 负责配合申请上级各部门的专项补助资金及相关优惠减免政策的到位。

5.4.4 负责项目的技术、工艺流程、引种以及后续运营等除项目建设以及甲方应尽义务之外的其他工作。

5.4.5 负责协调上级集团公司对标的公司销售进行兜底承诺。

5.5 丙方权利:

5.5.1 按股份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

5.5.2 享有对规划建设等的建议权。

5.5.3 其他股东应享受的权利。

5.6 丙方义务:

5.6.1 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向标的公司注资,并根据需要按股比追加货币投资。

5.6.2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新增出资汇入本协议约定账户。

5.6.3 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积极为标的公司争取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扶持和优惠政策。

5.6.4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 负责配合申请上级各部门的专项补助资金及相关优惠减免政策的到位。

5.6.5 负责协调市、县相关部门及属地单位关系及矛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5.6.6 负责猪源的协调工作,确保在项目具备进猪条件后 10 日内进猪。

6、标的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6.1 股东会

6.1.1 增资后,原股东与乙方、丙方两方平等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6.1.2 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做出决定。

6.1.3 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标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后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标的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6.2 董事会的管理人员

6.2.1 增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6.2.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丙方各委派 1 名董事。

6.2.3 增资后的标的公司董事长(即法人代表)由乙方委派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的人选担任。总经理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其它职位根据需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

6.3 监事会

增资后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乙、丙各委派 1 名,监事会主席由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加自建猪场规模及提高自有猪场产能比例,并且能够加强生猪资源保护,体现国企担当,同时能够丰富公司育种素材,为公司培育新品种奠定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在建设地点的土地、基建施工、商品猪的销售渠道及价格、利益分配、水电设施利用、环境污染、自身养殖业发展等问题上出现异议、争论、抗拒等社会风险因素。 防范措施:一方面要大力扶持带动当地农牧民就业和参与建设实现增收,项目相关部门建立与项目运行企业、当地农牧民的服务机制和制度,并认真落实养殖业保险。另一方面要制定科学的养殖厂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监管制度,确保不在利益分配上出现纠纷事件。其次要落实投入,提高项目建设地水电公共设施利用化程度,提高用水用电供给能力,既不影响生产需要,更不能影响群众生活需要。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的环保制度,应用项目投资建设的先进工艺和设备,确保环境不受污染,建立社会监督管护制度。 2、疫病风险 本项目的疫病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种传染病,如口蹄疫、副伤寒、猪瘟、非洲猪瘟、猪肺疫、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寄生虫等,这些疫病一般来说可以通过免疫、检疫等措施达到控制和净化,但非洲猪瘟没有有效的免疫措施,但通过制定严格的防疫制度,完善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规程,执行严格的消毒、隔离阻断等措施,外加猪场专业兽医站及时干预,不会发生群发现象。 防范措施:依据《动物防疫法》配备专职兽医,落实责任,严格防疫、检疫制度,严格按照规程实施疫病防控工作。

3、技术风险 基地生产的现代化程度比较高,相应地对从事生产的各类人员科技素质要求也比较高,否则将因无法贯彻科学的生产技术而导致项目蒙受损失。 防范措施:一是通过不定期地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提高员工整体技术水平;二是长期聘用经验丰富的各类专家进行技术培训;三是组建技术团队,建立科研合作机制,实施科技攻关和技术指导。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巧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8,165,117.94	2,228,517,878.68	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414,173.90	1,428,743,046.91	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62,264.79	44,238,217.93	-49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351,749.81	426,528,313.85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21,867.11	100,491,171.41	-5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84,963.39	100,906,198.60	-5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8.27	减少 5.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5	-5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5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75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16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35.13	
所得税影响额	31,200.18	
合计	-263,096.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9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546	30.95	0	质押	95,0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12,006	3.4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0,893	2.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9,787	0.66	0	无	0	未知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500	0.53	0	无	0	其他
鞠灿红	2,021,428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藤	1,975,000	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文锋	1,029,4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拥军	910,8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辉	905,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546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8,546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12,006	人民币普通股	22,212,006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0,893	人民币普通股	14,110,8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9,787	人民币普通股	4,319,787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7,500
鞠灿红	2,021,428	人民币普通股	2,021,428
张藤	1,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000
罗文锋	1,0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400
邓拥军	9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800
杨辉	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382,252,151.87	268,621,579.56	42.3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使得银行存款增加
预付款项	156,792,075.67	109,912,369.21	42.65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和冻肉款增加
在建工程	138,332,495.66	87,814,248.12	57.53	主要系本期新增了惠州分公司改造工程、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猪场建设等工程项目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7,573,457.15	98,371,891.65	121.17	主要系本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13,539.20	23,583,584.20	104.01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670,418,781.43	379,489,145.59	76.66	主要系本期因业务需要,银行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	39,705,096.12	22,255,340.54	78.41	主要系本期原料的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6,349,413.95	56,379,268.69	-35.53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导致的减少
应交税费	2,077,178.39	3,151,650.89	-34.09	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导致的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1,845.83	500,659.72	409.70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时间为一年以内,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177,958,274.59	54,554,548.61	226.20	主要系本期因业务需要,银行贷款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20,477,820.96	13,285,240.02	54.14	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
研发费用	2,593,928.24	1,504,657.93	72.39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1,857,993.24	1,907,123.26	521.77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及使用权资产融资利息,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820,754.47	4,432,966.02	-81.4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营业绩将有所下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营业绩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生猪价格下降。

特别提示: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积极探索发展特色养殖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养殖技术经验,公司拟与隆子县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聂雄投资")共同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麦湘")。

增资前,玉麦湘实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设施")持股 100%。

增资后,玉麦湘注册资本 3,520.49 万元,其中:乡村设施以协议约定价格 2,112.29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新五丰以现金方式增资 70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聂雄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70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由玉麦湘投资新建藏香猪养殖基地、藏香猪颗粒饲料加工厂、藏香猪繁育基地。

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猪(万头)	5.30	5.01		-25.46	-26.11	
饲料(吨)	47,119.42	2,026.68	1,222.25	56.05	97.15	2.61
屠宰肉品(吨)	3,651.64	3,696.88	924.32	90.81	56.81	-61.58

注:

(1)生猪生产量 5.30 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 4.42 万头,以肉品销售 0.88 万头。生猪销售量 5.01 万头,其中,自有活猪销售 4.42 万头,外购活猪贸易销售 0.59 万头。

(2)一季度共留 3.1 万头商品母猪内部供种。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